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黃富財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353

傳真：02-27209164

電子信箱：bm1623@gov.taipei

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430850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、宣傳海報各1份 (38603777_1143085013_1_ATTACH1.pdf、
38603777_1143085013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國教署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「114年度深化課
網實踐與支持協作網絡永續計畫」之「社會情緒學習
(SEL) 與專題式學習 (PBL) 融入自主學習增能培力工作
坊」實施計畫暨活動宣傳海報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7月28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4007146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將「社會情緒學習 (SEL)」及「專題式學習 (PBL)」概念融入自主學習課程設計，透過辦理旨揭工作坊，藉由深入淺出方式，幫助教師從建立基礎概念認識、教案設計及實作經驗中，發展能落實自主學習之課程模組，並應用於教學現場。
- 三、旨揭計畫採兩階段報名，為使參與教師了解「社會情緒學習 (SEL)」與「專題式學習 (PBL)」融入自主學習之增能培力工作坊內容，分別就前開主題辦理講座前導課程，



請有意願參與教師分別報名講座前導課程及工作坊，將優先錄取可全程參與者。辦理資訊簡述如下：

- (一)對象：有意願參與培訓之教師，請以學校為單位，與其他學校教師組成社群參與。
- (二)本課程於114年8月至11月期間分為兩軌進行，屆時視錄取之主題進行培力；辦理形式依課程性質，以線上及實體課程方式辦理，工作坊之錄取名單，後續將於114年8月29日（星期五）前發函予錄取教師之所屬地方政府，另同步以電子郵件通知教師錄取結果。

四、有關本計畫培訓規劃，請參閱附件實施計畫；如有相關疑義，請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委辦團隊周小姐，連絡電話：

(02) 7749—3663，電子信箱：tspace2021@gmail.com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（含附設國立小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